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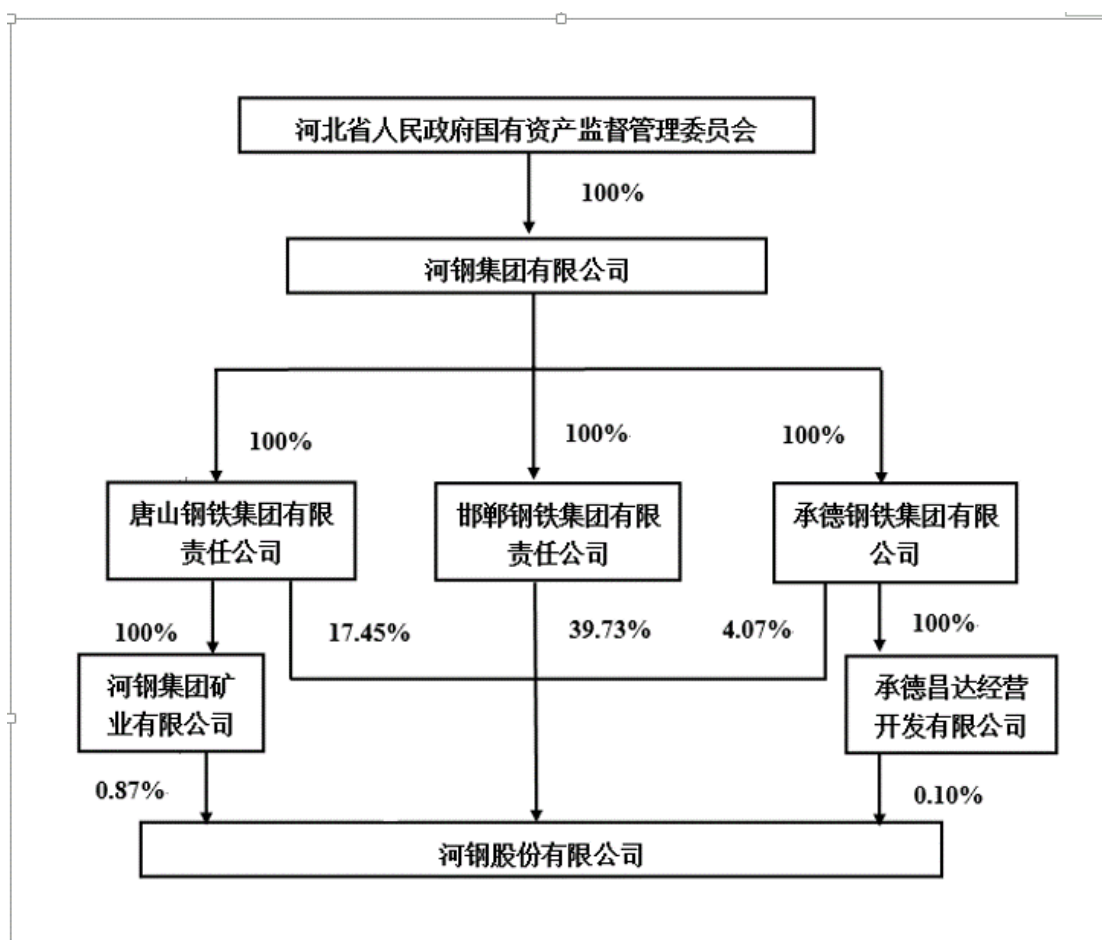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公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强强联合、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河钢股份目前总股本 106.19 亿股，是沪深 30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指标股和融资融券标的股，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 3000 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同时也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螺纹钢筋、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高强抗震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一大批闻名中外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公司产品发挥出关键作用，如奥运工程、三峡工程、西电东送、南水北调、京沪高铁、北京新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红沿河及石岛湾核电站、“华龙一号”核电、港珠澳大桥、亚投行总部、雄安新区市民行政中心等。

2017 年，公司共产生铁 2730 万吨、粗钢 2692 万吨、钢材 2638 万吨、钒渣 15.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089.83 亿元，利润总额 29.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 亿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本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理念

共同愿景：建设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

企业使命：代表民族工业 担当国家角色

人本理念：员工是企业不可复制的竞争力

环保理念：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

营销理念：一切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

国际化理念：做世界的河钢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面职责权限明确，审批程序规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2017 年度，公司对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共 10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制定了信息报送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和实施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将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范围，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流程和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业务层面流程，并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建立了完整的管理控制和风险评估体系。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的便利性，公司全面开启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模式。全年通过网络投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3 名，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投票权。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各重要事项。2017 年度，公司共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和临时公告 38 份。公司通过制定、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公司内

幕交易行为的发生。本年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4、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分红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 84948.86 万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4.61%。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06186.08 万元。上述分红预案已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利用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电话咨询、深交所的互动平台交流和公司网站咨询等多种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股东及时耐心的解决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7 年，公司接待境内外投资者、机构分析师实地调研 57 人次。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公司的信用等级被

评定为 AAA 级别。2017 年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了银行贷款利息、62.5 亿元公司债利息和其他到期债务，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

1、职工权益保障体系

公司与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遵守执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职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建立了以效益为中心的薪酬分配模式。按照国家、省、市保险政策要求，建立了职工保险体系，及时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公司坚持依靠职工办企业，认真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凡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改革改造、长远发展等重大事项或方案，均提交职代会进行审议，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利益、提高了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积极性，有效地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工会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广泛开展“职工民主参与月献计献策活动”，征集到职工建议近三百余项，全部得到了圆满答复或较好落实。组织基层职工代表进行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了基层职工代表的参政和议政能力。

3、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7 年，公司不断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以“安康杯”竞赛为载体，大力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自我安全意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煤气安全等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系统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有力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健康保护工作，并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公司在各分公司均在厂区设有体检中心、急救中心和区域医疗服务站点，为员工提供及时而又全面的医疗健康服务。各分公司实施大病补助、大病医疗互助、互助补充保险和“互助一日捐”等医疗补贴制度，有效地缓解了职工医疗负担过重和

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实际问题。积极为一线岗位购置空调、冰柜、饮水机、电风扇等防暑降温设备，职工作业环境得到大力改善。重视女工健康保护工作，宣传贯彻落实《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组织女工参加安康互助保障活动，筹建省级“爱心妈妈小屋”，举办多场女工健康讲座，为 5000 多名女工进行免费妇女病体检，有力维护了女工特殊权益。

4、职工培训

公司建立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管理严密”的人才培训机制，追求企业发展、团队进步和个人成长的共赢。深入开展技能学习、岗位练兵、技能大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着力培养一批“河钢工匠”、“大国工匠”，建设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国际化的员工队伍。2017 年，公司以举办技能大赛、创建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新时期模范典型为载体，激发职工提升技能、创新创效热情。“网上练兵”系统不断完善，成了职工素质提升的重要渠道。开展职工创新大讲堂活动，组织公司级创新工作室每月深入基层班组授课，参训职工超过 7000 人次，提升了职工队伍的整体创新力。公司职工唐笑宇蝉联第 12 届世界模拟炼钢挑战赛世界总决赛冠军；在“重科杯”全国模拟炼钢、轧钢大赛中，包揽企业组 3 个一等奖；在京津冀模拟炼钢、轧钢大赛中，荣获轧钢组一、二等奖，炼钢组二、三等奖，团体荣获二等奖。

5、扶贫帮困送温暖

公司坚持开展扶贫帮困工作，充分利用“节日送温暖”、“金秋助学”、春雨行动等活动，用真心关爱赢得职工的信任和支持。2017 年，公司共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工亡、震亡遗属、伤病长休、离退休职工等各类人员约 21000 人次。组织职工免费参加重大疾病医疗互助活动，为患大病职工或直系亲属办理大病补助 200 多万元。

五、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1、反腐倡廉

反腐倡廉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的重要手段，是公司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2017 年，公司按照省委、省纪委和省国资委党委、纪委的决策部

署，紧紧围绕企业中心工作，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规定，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标本兼治，强化监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2、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了覆盖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质量异议处理、库存控制、结算、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的阳光采购控制体系，促进了采购业务规范、透明、高效、可控，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2017年，公司逐步扩大联采范围，推广先进采购经验，丰富阳光采购的覆盖面。修订供应商准入标准，完善供应商认证体系，全面推行统采资金按流程网上审批，既保证了采购资金的阳光运行，又提高了工作效率。

3、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承“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理念，把客户资源作为宝贵的财富，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培育忠诚的客户群，获取良好的品牌形象。

2017年，公司全面推进“以客户结构调整带动产品升级”这一核心工作，以客户端优化调整为中心，提升对接市场和对接客户的能力，持之以恒做好客户开发工作，提高客户开发的稳定性，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明显提速。积极推进EVI（早期介入）超前开发模式，充分利用河钢集团技术平台和支撑服务资源优势，紧紧抓住高端客户采购渠道调整和产品结构升级契机，组建起营销开发、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撑团队，超前介入、主动攻关，在高端客户开拓和高端市场开拓上取得重大突破。持续推进大客户运行体系及客户维护服务，发挥大客户经理作用，提升客户满意度。

4、产品质量

全方位推进质量管理工作，产品质量稳定性明显提升。树立“用户需求就是标准”的管理理念，从传统的“满足标准质量”转变到“满足用户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上来。把用户对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作为提升质量的目标，全流程审核修订产品标准、岗位作业标准。广泛实施工艺改进，根据用户需求的改变不断优

化、完善、改进产线工艺技术。加强设备维保，确保设备精准运行。充分利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形成在线监测流程数据，以自动化技术应用为手段，快速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7 年，公司低合金高强度冷轧钢带 HC340LA、连续热镀锌钢带等 17 项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认定的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燕山牌”钢筋获得中国建筑协会和兰格钢铁网共同组织评选的“重点工程建筑钢材推荐品牌”；冷轧低碳钢带、焊接用盘条、热轧带肋钢筋三项产品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全系列钒铁、钒氮合金连续两届被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国家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

5、研发创新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以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的工作主线，强化“市场”和“产品”意识，创新科技管理，持续推进产线对标，深入开展新工艺新技术研究推广和产线服务，有效促进了产品升级与结构调整。2017 年，公司生产品种钢 1899 万吨，品种钢比例 72%，同比提升 9 个百分点。汽车板实现“整车造”，1500 兆帕超高强汽车板、国内最薄规格高强汽车钢、国内最宽幅镀锌汽车面板等高端产品实现量产，迈入第三代超高强汽车钢时代。深入开展产线诊断与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首条螺纹钢直轧线投产成功，“100t 转炉流程生产窄规格汽车用钢冷轧基料的工艺技术创新与集成”项目通过中国金属学会专家评价，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现了国内中小型转炉流程生产高端汽车板的突破。烧结环冷机漏风治理、高炉可视化、炉顶均压煤气回收、板形辊技术、直轧技术等 20 余项新工艺新技术陆续在产线实施，取得显著效果。由公司独立编制的国内首个氮化钒铁检测行业标准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结束了国家生产和使用氮化钒铁无规范、统一、权威的国家检测标准的局面，对促进氮化钒铁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参与修订的五氧化二钒行业标准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的构建与创新》等 18 项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荣获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2 项。

近三年研发投入及获得专利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投入（亿元）	20.26	14.13	12.40

占销售收入比例 (%)	1.86	1.90	1.70
申请专利	774	548	499
获得专利	326	369	299

六、环境保护

公司以“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的理念，打造“低资源消耗、环保型生产、低成本制造”的绿色钢铁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清洁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钢铁企业。2017 年，公司在认真分析自身能源环保现状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大能源环保管理力度，严控污染物排放；另一方面针对自身存在的缺陷和不足，积极开展各项治理整顿。一年来公司主体能源环保设施均保持有效运行，主要能源环保指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一）深入贯彻落实环保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大气综合治理工作

明确目标任务，逐级落实责任，组织各生产单位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明确了任务和要求，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传递。

扎实推进内部环保管控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并重点强化厂区及周边无组织排放管控，杜绝了各类无组织排放现象。

认真执行环保标准，对照新标准和新要求进行环保设备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陆续实施了多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污水治理项目，改造效果非常明显。

（二）细化重点能耗指标，完善能源指标考核体系

2017 年公司对重点能源指标进行了细化，建立了用电指标考核体系，各单位在重点用能指标控制方面有明显提升。

（三）大力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2017 年以来公司先后组织、参加了国内外新技术系列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着力推广焦炉上升管余热利用、厂区富余空地光伏发电、高温超高压发电、高炉煤气均压放散回收、单点式局部除尘等工艺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2017 年，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全部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具体排放物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及特征污染 物的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 数量	排放口 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 总量
邯郸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排放	122	厂区内	焦化：装煤、干法熄焦 <100mg/m ³ ，推焦、焦炉烟筒、 粗苯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 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 <50mg/m ³ ，火电<100mg/m ³ ，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 备<18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 炉<80mg/m ³ ，轧钢热处理炉 <150mg/m ³	《炼焦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钢铁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3/2169-2015 ）、《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钢铁烧结、球团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炼钢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 起，颗粒物执行标 准中特别排放限 值，烧结（球团）、 轧钢工序二氧化硫 执行相应标准特别 排放限值，烧结（球 团）、高炉炼铁、轧 钢工序氮氧化物执 行相应标准特别排 放限值。	3373t/a	9935.182t/a
邯郸分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排放		厂区内	焦化：焦炉烟筒<500mg/m ³ ， 粗苯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 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 <200mg/m ³ ，火电<200mg/m ³ ，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 备<30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 炉<300mg/m ³ ，轧钢热处理炉 <300mg/m ³		5147t/a	18063.316t/a
邯郸分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厂区内	焦化：焦炉烟筒、精煤破碎、 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粗苯 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解炉 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 <30mg/m ³ ，硫铵结晶干燥 <80mg/m ³ ，装煤、推焦、干法 熄焦<50mg/m ³ ，火电≤ 10mg/m ³ ，烧结（球团）机头、 球团焙烧设备<40mg/m ³ ，烧结 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及其 他设备<20mg/m ³ ，高炉炼铁热 风炉<15mg/m ³ ，原料系统、其 他生产设施<10mg/m ³ ，炼钢转 炉（一次烟气）<50mg/m ³ ，混 铁炉及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 精炼炉<15mg/m ³ ，连铸切割及 火焰清理<30mg/m ³ ，钢渣处理 <100mg/m ³ ，炼钢其他生产设 施<15mg/m ³ ，轧钢精轧机 <20mg/m ³ ，热处理炉、拉矫、 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		3074t/a	5785.973t/a

					其他生产设施<15mg/m ³ ，废酸再生<30mg/m ³ 。			
邯郸分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东侧沁河河道	COD≤30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36t/a	393.96t/a
邯郸分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东侧沁河河道	氨氮≤5mg/l	(GB13456-2012)	22.6t/a	60.66t/a
邯宝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8	厂区内	焦化：装煤、干法熄焦<100mg/m ³ ，推焦、焦炉烟筒、粗苯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50mg/m ³ ，火电<100mg/m ³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18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炉<80mg/m ³ ，轧钢热处理炉<150mg/m ³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083t/a	4672.64t/a
邯宝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	焦化：焦炉烟筒<500mg/m ³ ，粗苯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200mg/m ³ ，火电<200mg/m ³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30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炉<300mg/m ³ ，轧钢热处理炉<300mg/m ³	（GB13223-201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4757t/a	6002.32t/a
邯宝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	焦化：焦炉烟筒、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粗苯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备<30mg/m ³ ，硫铵结晶干燥<80mg/m ³ ，装煤、推焦、干法熄焦<50mg/m ³ ，火电≤10mg/m ³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40mg/m ³ ，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及其他设备<2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炉<15mg/m ³ ，原料系统、其他生产设施<10mg/m ³ ，炼钢转炉（一次烟气）<50mg/m ³ ，混铁炉及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精炼炉<15mg/m ³ ，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30mg/m ³ ，钢渣处理	自2017年9月1日起，颗粒物执行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烧结（球团）、轧钢工序二氧化硫执行相应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烧结（球团）、高炉炼铁、轧钢工序氮氧化物执行相应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3074t/a	5785.973t/a

					<100mg/m ³ ，炼钢其他生产设施<15mg/m ³ ，轧钢精轧机<20mg/m ³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15mg/m ³ ，废酸再生<30mg/m ³ .			
邯宝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东侧	COD≤30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38.6t/a	286.45t/a
邯宝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沁河河道	氨氮≤5mg/l	(GB13456-2012)	18.39t/a	28.645t/a
唐山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8	厂区内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16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炉<80mg/m ³ ，轧钢热处理炉<100mg/m ³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钢铁工业大气污	5967.56t/a	6267.446t/a
唐山分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8	厂区内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30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炉<300mg/m ³ ，轧钢热处理炉<300mg/m ³	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火电厂大气污	5584.63t/a	5643t/a
唐山分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8	厂区内	烧结（球团）机头、球团焙烧设备<40mg/m ³ ，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及其他设备<20mg/m ³ ，高炉炼铁热风炉<15mg/m ³ ，原料系统、其他生产设施<10mg/m ³ ，炼钢转炉（一次烟气）<50mg/m ³ ，混铁炉及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精炼炉<15mg/m ³ ，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30mg/m ³ ，轧钢<20mg/m ³ ，钢渣处理<100mg/m ³ ，炼钢其他生产设施<15mg/m ³ ，轧钢精轧机<20mg/m ³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15mg/m ³	（GB13223-201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自2017年9月1日起，颗粒物执行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烧结（球团）、轧钢工序二氧化硫执行相应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烧结（球团）、高炉炼铁、轧钢工序氮氧化物执行相应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4021.35t/a	4198.18t/a
唐山分公司	COD	有组织	4	厂区内	COD≤30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	1899.63t/a	2342.84t/a

		排放				物排放标准》		
唐山分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内	氨氮 $\leq 5\text{mg/l}$	(GB13456-2012)	158.41t/a	175.72t/a
承德分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8	厂区内	烧结机机头 40mg/m^3 高炉热风炉 60mg/m^3 轧钢加热炉 70mg/m^3 锅炉 70mg/m^3 回转窑窑头 10mg/m^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火电厂大气排放标准》(GB13223-2011),《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	4411.2t/a	7519.93t/a
承德分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	烧结机机头 120mg/m^3 高炉热风炉 45mg/m^3 轧钢加热炉 150mg/m^3 锅炉 80mg/m^3 回转窑窑头 120mg/m^3		5337.2t/a	14628.62t/a
承德分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	烧结机工序、炼铁工序、炼钢工序、轧钢工序、锅炉和钒制品工序的各排污节点均达标排放		4834.5t/a	5721.64t/a

七、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多年来一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照章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回报社会，充分发挥了一个大型国有企业对地方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2017 年，公司实现利税 52.62 亿元，近三年累计实现利税 102.28 亿元。

公司以创建和谐社会为己任，在册志愿者积极围绕企业和社会需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包括义务献血、义务植树、医疗义诊、小家电维修、法律咨询、慰问孤寡老人等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2018 年，公司将秉承一贯的社会责任理念，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的社会责任工作，创新管理、深化改革，把握钢铁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实现以人为本、环境友好的绿色和谐发展！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